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329/E25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今年至明年將有 230 個具年限的士執照陸續到期，交通事務局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再開展 200 個具年期之的士執照公開競投，以對的士數量作出補充。

而為使本澳未來的士客運服務更趨完善，政府正加緊跟進輕型出租客車客運法律制度的草擬工作，以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的可行性措施及相關機制，從而確立中、長期的士服務政策的發展方向。當中在的士發牌制度方面，根據之前《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社會各界多認同以公司形式及有條件個人形式兩種發牌方式，對於以公司形式營運之的士服務，有意見認為公司可運用電子管理系統對旗下車輛進行管理，而行政當局則可透過監察公司而規管相關的士的營運情況；至於有條件個人形式，有意見認為應對投牌者設立一些限制條件，規範個人形式的士服務的經營情況，如投牌者必須持有有效的士專業工作證、或須直接參與當中的士服務，以減低的士牌照的“投資價值”。

對此，政府會以諮詢過程中獲得的有關的士發牌制度的意見為基礎，結合已開展的有關澳門對的士服務需求的研究的調查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果，深入考慮未來的士發牌政策，務求使未來的士服務能最大程度符合特區整體利益及滿足市民及遊客的出行需要。

然而，在完成修法前，政府仍須依循現有規章開展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工作。在普通的士牌照方面，本局會以招標文件明確訂定的士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條款，尤其針對的士執照轉讓方面的限制，讓有意投身的士服務業的人士，透過公平、公正的方式投得的士執照，及避免出現的士執照被炒賣的情況。

目前，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已加強開展聯合行動次數，藉以打擊各種的士違規行為，加強阻嚇力度。今年首三個月，兩局發現的違規的士個案共有 946 宗，當中主要涉及濫收車資及拒載。由於加強了打擊的方式和次數，故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現的違規的士個案有所上升。然而，在本局接獲市民反映的士違規之意見方面，今年首三個月一共有 479 宗，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反映兩局加強打擊行動起到一定阻嚇作用，部分的士違規行為有所收斂，故兩局將繼續加強行動，打擊的士違規行為。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